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信达证券,证券代码:601059)自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重组涉及到A+H股两地上市公司同时吸收合并两家A股上市公司,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鉴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三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4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红春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

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孟妍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企改革ETF"、基金代码:1595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1月3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12月4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10:30起复牌。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1月3日刊登于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46)及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7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号)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颜艳飞、陈廷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原指派的颜艳飞、陈廷洪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麦剑青、王紫霞担任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麦剑青,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紫霞,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麦剑青、王紫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丹女士为项目合伙人、张洋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杨银路先生接替张洋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刘丹女士、杨银路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银路,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银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唐敖齐、唐志华	唐志华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赠与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敖齐先生逝世后的遗产继承和股份赠与所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动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泉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父子。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唐敖齐先生之女,唐志华先生姐姐)分别持有公司12,715.3572万股、4,432.406万股、905.372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18,053.1352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4.93%、8.69%、1.77%,合计持股比例为35.39%。

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分别持有51%和49%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敖齐先生于2025年10月26日逝世。根据《民典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的(2025)苏常常州证字第17074号《公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唐敖齐先生持有的新泉投资51%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50%(即新泉投资25.5%的股权)归属于其配偶朱玉琴女士;剩余的50%(即新泉投资25.5%的股权)属于唐敖齐先生的遗产,应由其法定继承人朱玉琴女士、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共同继承。

2、因朱玉琴女士自愿放弃遗产继承权,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作为合法继承人共同继承唐敖齐先生的遗产(新泉投资25.5%的股权),即唐志华先生继承新泉投资12.75%的股权,唐美华女士继承新泉投资12.75%的股权。

3、朱玉琴女士将夫妻共同财产(登记于唐敖齐名下的新泉投资51%的股权)中归属于其本人的股权(新泉投资25.5%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唐志华先生及唐美华女士;其中,朱玉琴女士向唐志华先生赠与新泉投资12.75%的股权,向唐美华女士赠与新泉投资12.75%的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敖齐先生、唐志华先生变更为唐志华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2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通过新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本的18.57%,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7.26%;唐美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53,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通过新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36%,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泉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74.50%和25.5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及股东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敖齐先生、唐志华先生变更为唐志华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新沃基金")旗下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12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即截止至2026年1月7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新沃创新领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一号楼新华金融大厦519室

联系电话:010-58290666

邮政编码:100029

收件人:郝春泽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即在2025年12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代理人,下同)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方式。

1、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投票的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新沃创新领航+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产品名称有误或有其他任一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988),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8290666)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新沃基金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电话授权不同于电话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电话授权和电话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本人送达的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本人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b.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本人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如因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a.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b.个人